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上市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本公司之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福建省知名的藥品及保健品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店經營商，目前於中國福建省經營四個總面積約22,000平方米的物流中心，並且於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經營100間零售藥店。將藥品批發、分銷及零售業務整合，使我們能夠從藥品銷售業務不同階段得益，為我們的各項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益。憑藉我們的分銷網絡，即使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仍能保持溢利增長。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 **藥品批發及分銷。**我們為國內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多種藥品提供批發及分銷、物流和其他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

藥品批發及分銷

本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為我們帶來廣大的客戶群。我們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並於鄰近省份如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浙江銷售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為三種類型－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活躍客戶包括744間醫院和醫療機構、367間分銷商及2,821個終端客戶。我們對活躍客戶的定義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與我們有交易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7%、21.8%及21.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

概 要

戶包括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的醫院及8名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商客戶。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展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至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不同種類的藥品，包括約1,100種中成藥、約7,900種西藥、約3,600種傳統中藥、約700種保健品及約1,200種醫療用品及醫療器械及約1,100種其他產品。

我們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這是因為我們目前並未直接覆蓋中國每個省份或自治區，而部分分銷商則有銷售渠道可直達並非屬我們客戶群的醫院、零售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在中國，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在醫藥行業十分常見。我們向中國福建省及鄰近省份（包括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浙江）的分銷商客戶分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323名、324名及367名分銷商客戶。我們與分銷商客戶之間是買賣雙方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國內超過1,900間醫藥和保健品製造商和分銷商進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6.3%、29.8%及31.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7間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的製藥商／分銷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至五年。

藥品零售連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控制協議，本集團取到實際控制權之時，我們通過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的惠好四海經營藥品零售業務，據此，惠好香港向翁國亮先生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儘管翁國亮先生代表惠好香港持有惠好四海的99.29%股權，但由於惠好香港當時並無任何符合規定的合適公司工具，令其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持有惠好四海99.29%的股權。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收購事項通函披露，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

概 要

日，惠好香港獲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批准作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認可服務供應商，根據獨家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惠好香港行使其獨家購買協議的權利，據此，翁國亮先生向惠好香港轉回其持有惠好四海的99.2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的六個地級市（即福州、廈門、泉州、三明、莆田及南平）直接經營100間零售藥店，店鋪總面積約14,284平方米。本公司的零售藥店提供各種產品，包括約1,600種處方藥、約2,100種非處方藥、約1,100種保健食品、約2,400種傳統中藥、約1,300種醫療用品及醫療器械及約400種其他產品。我們力求引進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我們的產品來源於國內的製藥商及其他供應商。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100大藥品零售連鎖企業中，僅廈門鷺燕大藥房有限公司和惠好四海位於福建省，按彼等各自的銷售額計，分別排名88和92。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惠好四海在中國100大藥品零售連鎖企業中分別排名78及77，是唯一一間位於福建省的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為約1,7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1,8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福建省藥品批發及零售市場總收益約人民幣18,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7百萬元的約7.8%及7.2%。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藥品零售單位（包括醫院）不得自行將藥物的零售價設定於中國政府釐定及指定的最高零售價之上。中國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僅與銷售予醫院、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患者及零售客戶的藥品售價有關。原則上，所有藥品的零售價均不能高於中國政府指定的最高零售價。藥品分銷商向非最終消費者（如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出售藥品的售價並不直接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價格管制影響。就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作出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亦稱中標價格）乃根據集中招標程序而釐定，而中標價格不得高於在釐定中標價格之時由中國政府指定的最高零售價。因此，價格管制僅會對我們在零售業務中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造成直接影響。當藥品售價因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下調時，只有售價高於經調整最高零售價的產品將會調整價格，而該等產品

概 要

的溢利率將因而受到影響。誠如董事所述，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宣佈就3,102項藥品進行六項零售價調整，其中297項藥品當時由惠好四海銷售。在297項藥品中，有53項的零售價被下調，8項因製藥商及其中間商無法賺取合理溢利而被製藥商召回，而其餘藥品的售價未受影響。儘管如此，製藥商將會根據正常的行業慣例，採用補救行動，減低因中國政府制定最高價而下調價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誠如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銷售的藥品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政府實施價格管制的相關規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價格管制」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357.7百萬港元、1,712.1百萬港元及1,88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按客戶劃分的詳盡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藥品批發及分銷：						
醫院及醫療機構	187.1	13.8	296.1	17.3	456.0	24.2
分銷商客戶	838.8	61.8	1,036.3	60.5	1,055.4	56.0
終端客戶 (附註2)	141.7	10.4	160.6	9.4	135.5	7.2
其他 (附註3)	32.7	2.4	32.1	1.9	26.0	1.3
小計	1,200.3	88.4	1,525.1	89.1	1,672.9	88.7
藥品零售	157.4	11.6	187.0	10.9	212.5	11.3
總收益	<u>1,357.7</u>	<u>100.0</u>	<u>1,712.1</u>	<u>100.0</u>	<u>1,885.4</u>	<u>100.0</u>

附註：

1. 以上數字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
2. 終端客戶包括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店、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保健服務站和診所。終端客戶未必為零售客戶，而零售客戶必定為個人。
3. 其他乃關於自供應商收取作為達至供應商設定若干的銷售目標獎勵的回扣（扣除銷售稅）。

概 要

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1,200.3百萬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開始分銷於中國福建省藥品集中採購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的中國福建省第七批藥品集中採購中成功競標的製藥商生產的藥品。我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3百萬港元增長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5.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672.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1%。該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擴展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泉州惠好，令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以及分銷商客戶的銷貨增加。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4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21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2%。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零售藥店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90間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間，以及於我們零售藥店發售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使每間零售藥店的平均收益增加。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以下關於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作出。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6.5%	5.7%	4.7%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35.3%	38.9%	39.9%
總計	9.8%	9.4%	8.7%

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毛利約77.7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79.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即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分別約為6.5%、5.7%及4.7%。本集團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4.7%，主要由於向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銷貨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嘗試調低部份產品的售價降低毛利率，藉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客戶數目及市場份額，從而吸引更多製藥商委聘我們通過集體招標程序向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分銷其產品，藉此增加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

就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的毛利分別約55.6百萬港元、72.8百萬港元及84.7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即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則分別約為35.3%、38.9%及3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提高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的毛利率，原因是我們發售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令銷售予零售客戶的高利潤產品的比例上升。

概 要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8.7%，主要由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每況愈下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營運能力

從以下各項所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i)營業額增長放緩，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銷售增長率下降；(ii)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向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銷貨的毛利率下降，令來自藥品及批發業務的毛利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錄得負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延長，主要由於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率上升，加上給予醫院客戶的信貸期相對於給予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信貸期為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表現，確保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營運，進一步詳情於「業務－繼續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概覽－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披露。

摘選合併全面損益賬及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7,679	1,712,147	1,885,369
毛利	133,314	160,352	164,159
其他收益	3,265	6,258	7,729
其他收入	231	1,922	1,0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929)	(54,899)	(61,397)
行政開支	(41,233)	(40,163)	(46,802)
財務費用	(4,388)	(4,928)	(4,090)
稅項	(19,420)	(23,210)	(18,772)
本年度溢利	32,840	45,332	41,905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7,795	810,689	809,216
流動資產	398,800	483,009	581,707
流動負債	1,168,247	1,203,905	1,257,722
流動負債淨額	(769,447)	(720,896)	(676,015)
資產淨值	38,348	89,793	133,201
資產總值	1,206,595	1,293,698	1,390,923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69.4百萬港元、720.9百萬港元及6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華夏的金額分別約895.1百萬港元、881.0百萬港元及889.4百萬港元所致，應付金額主要包括華夏就收購事項代表時雄支付的代價約840.2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部分，時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與華夏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華夏的非交易性金額已予以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摘選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0.3	0.4	0.5
資產負債比率	0.2	-0.1	0.2
股本回報率(%)	85.9	50.5	31.5
資產回報率(%)	2.7	3.5	3.0

概 要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總體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原因為營業額上升；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溢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產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令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則由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概覽－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則由於新造銀行貸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計算公司對資產淨值投入所獲取的溢利的效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85.9%、50.5%及31.5%。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利令股本增加所致。

概 要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上升約38.1%，而本集團於同期間的資產總值上升約7.2%，反映我們使用資產的效率有所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主要由於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9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繼續健康增長。我們繼續豐富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組合，並透過市場活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分銷於中國福建省藥品集中採購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的中國福建省第八批藥品集中採購中成功競標的製藥商生產的藥品。就藥品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繼續擴充產品組合，並於零售藥店內提供更多毛利率較高的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三明永安市及福州市開設3間新零售藥店，總建築面積約25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直接經營100間零售藥店。根據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約為72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尤其是向分銷商客戶的銷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70.1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個月約466.1百萬港元，而分銷商客戶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61.3%。銷售成本上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中國政府已宣佈下調某些藥品的最高零售價，因此我們某些產品的售價已作相應調整。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製藥商採取的補償措施（如為達到銷售目標給予銷售回扣、給予我們醫藥產品的購買折扣，或降低彼等銷售醫藥產品的售價）控制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售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未受零售價格下調的不利影響。

概 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受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本集團注意到上述上市開支總額僅為目前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而將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損益賬確認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預付或遞延上市開支。根據上述假設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損賬進一步確認約9.5百萬港元及將於上市後自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扣除約10.6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根據董事目前所得的資料，在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貿易表現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本身作為中國福建省其中一家知名的藥品及保健品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店經營商的地位，並擴展我們在中國其他省份之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達成目標：(i)繼續優化我們的批發和分銷業務、客戶構成及產品組合；(ii)繼續投資於我們高效的物流和信息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經營效率；(iii)繼續利用我們的一體化業務平台提升批發及分銷業務與零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iv)繼續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v)通過收購進一步增長；及(vi)透過內部增長增加我們的零售藥店數量。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各項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更重要的風險因素：(i)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未必能維持與藥品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關係；(ii)分銷商客戶若嚴重違約，大幅減少採購額或其財務狀況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對微薄，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差；(iv)醫藥行業的產品召回或產品缺陷及對醫藥行業的聲譽及公眾印象有任何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v)醫療保健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時改變。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對我們經營造成影響的所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審慎閱讀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進行分拆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分拆上市對本集團及華夏集團有利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在營運、管理層、客戶基礎以及地域市場方面，分拆業務及剩餘業務之間已可明確劃分；(ii)分拆事項亦可讓本集團脫離華夏的創業板上市系統，並可讓投資者評價及衡量本集團在獨立於華夏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與潛力；(iii)分拆事項將簡化華夏集團與本集團的營運，並提高華夏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並將可強化來自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支援，讓投資者可更有效評估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表現與潛力；及(iv)分拆兩項不同的業務可讓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分別吸引專注相關業務的戰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可就兩者的業務製造協同效應，以投資於相關業務或與相關業務組成戰略合作夥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華夏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的「進行分拆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段。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6.17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已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405,300股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旨在說明倘上市及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上市及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概 要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負債淨額，其乃摘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作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值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已發行648,405,300股 股份計算	(652,759)	869,380	216,621
	<u> </u>	<u> </u>	<u> </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2,762,000港元減去約785,521,000港元的商譽計算得出。
- (2) 備考調整結合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華夏集團約889,480,000港元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及(ii)本公司確認的估計未償付上市開支約20,100,000港元。應付華夏集團的貸款資本化金額約889,480,000港元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889,426,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9,000港元及扣減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5,000港元。應付華夏集團的貸款資本化金額乃非交易性。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上市後有648,405,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